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68,438,223.28元,实收股本为193,027,584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8票, 反对0票, 弃权0 票, 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14: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8票, 反对0票, 弃权0 票, 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